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**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调整后，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为王磊先生、李大双先生、王志先生，其中王磊先生为主任委员；审计委员会构成为隋欣女士、林慧婷女士、孙文刚先生，其中隋欣女士为主任委员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》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公布于巨潮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

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